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停課、復課及補課實施計畫

109年 3月 11日 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令頒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函頒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五、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頒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9日桃教中字第1090019930號函頒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充規定」。
- 七、桃園市公埔國民小學109年3月4日訂定之「公埔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無法到校期間居家線上學習辦法」。
- 八、桃園市公埔國民小學109年3月1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學校一班有一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學校有兩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一區有三分之一學校全校停課，該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因應

一、個別學生停課

- (一) 班級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關懷停課學生狀況，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二) 個別學生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經准假者，班級導師及任課老師須於學生請假期間就本校訂定之居家學習辦法，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如提供線上補充或書面教材、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 (一) 班級導師應建立班級聯繫管道定期連絡，以關切停課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 (二) 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 1 週內完成課程補課計畫(附件一)及評量方式。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 (三) 班級導師及任課老師於學生請假期間就本校訂定之居家學習辦法，給予課業輔導，以達停課不停學之精神。
- (四) 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伍、補課因應

一、個別學生補課

- (一) 學生請假期間就本校訂定之居家學習辦法，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如提供線上補充或書面教材、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 (二) 學生復課後，任課老師經由評量了解學生居家學習之學習狀況，並於早自習或課後時間補課。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補課

- (一) 本校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一到六年級所有領域科目皆採到校補課之方式。
- (二)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周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不宜利用午休時間，不超過 17 時 30 分。

陸、成績評量

一、個別學生停課部分

- (一)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補考，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
- (二)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由任課教師依教學目標為原則進行調整。

二、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部分

(一) 部分班級停課：

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於復課後補行評量，以實際成績登錄。

(二) 全校停課：

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由教務處依據各學年教學進度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柒、附則

因應此特殊時期，本校就此計畫相關職責成立因應小組如下：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校長	林來利	統籌事務推動以及人力和資源調配
教務主任	羅埕輝	居家學習、停課、復課及補課計畫總聯絡窗口
學務主任	房子文	掌控學生出缺勤情況及停課時學生狀況、停課通報窗口
總務主任	林妙君	協助各項硬體設備的提供及修繕
教學組長	鍾佳晏	推動及執行各項居家學習、停課、復課及補課計畫
資訊組長	吳若樺	協助教師及學生熟練線上學習相關資訊

捌、本實施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一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小__年__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復課補課計畫表

一、停復課日期：

(一) 停課日期：自__月__日(星期__)起至__月__日(星期__)

(二) 復課日期：__月__日(星期__)。

二、補課科目、節數及任課教師：(本表可依個別情況自行增刪)

科目	節數	任課教師	科目	節數	任課教師
國語					
數學					
社會					
綜合					

三、補課時間規劃：(本表可依個別情況自行增刪)

(一)週間補課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月 日 ()
07:50-08:30	(科目)			
13:10-13:50				
14:00-14:40				
14:50-15:30				
15:40-16:20				
16:20-17:10				

(二)週末補課

	07:50-08:30	08:40-09:20	09:30-10:10	10:25-11:05	11:20-12:00	13:10-13:50	14:00-14:40	14:50-15:30	15:40-16:20
月 日 ()	(科目)								

備註說明：

- 一、補課規劃原則高年級可利用平日晨光時間或週三下午時間；中、低年級另可利用平日下午課後時段，相關補課事宜請老師另行通知家長。
- 二、老師於完成補課規劃後，請將本表送交教務處，謝謝！

導師簽章

教學組

教務主任